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上午12: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志强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同意该议案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调整能够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规范了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同意该议案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28 日